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孟州市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隐患企业（红黄码）每半年检查不低于 25%，一般企业（绿码）不低于 5%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2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孟州市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客运企业每年 100%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3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孟州市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企业	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 16 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每半年不低于 50%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4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孟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每半年不低于25%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5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孟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用于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年第51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每半年不低于25%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